

随县碧水保卫战“净化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第5号省河湖长令,确保碧水保卫战“净化行动”深入开展、落地见效,结合随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全面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抓紧抓实河湖长履职尽责,打好打赢碧水保卫战,系统解决河湖突出问题,不断改善河流面貌,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二、重点任务

碧水保卫战“净化行动”19项重点工作任务分类设置,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总河湖长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当好总指挥、总调度、总示范,推动“净化行动”取得实效。各地各单位强化履职尽责,加强指导督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二) 强化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任务,加大日常工作指导,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对于任务措施涉及国家政策尚未出台的,及时指导各地先行做好基础工作。

(三) 加强督办检查。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将会同相关部门随机开展明查暗访,加大“净化行动”正面宣传和反面曝光力度,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必要时启动问责追责机制,严肃处理。

随县碧水保卫战“净化行动”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结合 5 号令表述)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河湖水质净化行动	加强控源截污,巩固沿河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治绿攻坚成果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县科经局、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2		沿河沿库 3 公里范围内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建设沿河沿库工农业绿色示范带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等
3		推动府澧河干流重点排污口排查整治,尽快完成排污口溯源、分类命名、编码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县住建局、县水利和湖泊局等
4		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启动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编制完成治理方案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5		加强小微水体综合整治和长效管护,遏制河库“源头”和“末梢”污染,打造一批美丽健康、便民适用的小微水体治理管护示范区域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县水利和湖泊局等
6		落实国家禁渔工作部署,建立完善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逐步提升府澧河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体净化调节功能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7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国家节水行动,有序推进重要河流水量分配,提高用水效率,改善重点河库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保障率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等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结合 5 号令表述)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河湖空间净化行动	完成河道和水利工程确权工作,形成河库保护全县“一张图”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
9		加强河库管理保护范围动态监测和管控,依法依规清除河库管理范围内违建障碍,还河库干净整洁空间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10		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库“清四乱”,完成大洪山、黑屋湾两个水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非法矮围整治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11		深入推进长江、淮河流域宜林地造林绿化,推进湿地公园建设。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县林业局	县发改局等
12		建设一批河库生态廊道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县水利和湖泊局等
13	河湖环境净化行动	大力开展河库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持续改善河库环境面貌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县河湖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4		完善社会共治机制,广泛开展“争当河小青 保护母亲河”等河湖志愿活动,大力宣贯《长江保护法》,畅通人民群众参与河库保护渠道,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守护绿水青山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团县委	县河湖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5		完成新一轮重点河流“一河一策”编制工作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县水利和湖泊局等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结合5号令表述)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		健全完善水域岸线垃圾常态化清理处置机制,加强重点河库水域水上漂浮物拦截打捞,建立重要水源 地、大水面跨界断面、汇流口拦漂清漂制度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17		强化河流联防联控,强化水域岸线管控,拓展跨界 河流管护“四联”机制应用,健全河流监督管 理联合执法机制。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18	严格 督查 考核	县河湖长制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随机开展明查暗访,对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被动应付的单位和 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和追责问责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	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县河湖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9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加大日常检查督办,坚决杜绝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各项工作牵头部门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随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